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信达鞋厂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3353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19e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信达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WGT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立军 王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亚康 王亚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亚康 王亚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539	BH009646	李海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9646	李海勇
颜晴晴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847	颜晴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李海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信用编号 BH0096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海勇（信用编号 BH009646）、颜晴晴（信用编号 BH00984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变更的
-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
位全职人员的
-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
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
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
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
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
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林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海勇（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78122570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颜晴晴（身份证件号码13098119950101664X）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颜晴晴

2024年9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077978X

名称 河北省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国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减排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其他水处理,利用及分配,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环保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电信增值业务除外),检测服务,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活动,规划策划服务,土地规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1日至 2032年06月20日

住 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116号茗阳国际办楼610室

登记机关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8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海勇
Full Name: Li Hao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Date of Birth: December 1978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May 201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September 24, 2014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8070235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海勇

社会保障号码：130521197812257013

个人社保编号：1306020450442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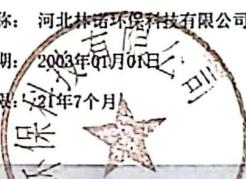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3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3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92.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5	792.5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200406	1752.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200412	878.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878.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6	878.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07	1890.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8-200612	924.50	5	5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7	924.50	7	7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2845.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407.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 200712	1081.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 200812	1081.5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 200903	1081.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4	136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5-200905	109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121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119.5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119.5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2019.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012	1139.5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 201110	1139.50	10	10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 201111	2371.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112	1251.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8317.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9	3018.0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201210	40114.5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201211	3260.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3040.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308	3040.00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201309	3256.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201312	3064.00	3	3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7	3064.00	7	7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256.00	1	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0	3068.0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 证明开具后，本证明书内有电子签章，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到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01411	6861.00	1	1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201412	3375.00	1	1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5	5575.00	5	5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201506	5035.00	1	1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12252.00	1	1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4228.00	5	5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2	42287.00	3	3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3-201604	17258.00	1	1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1	5144.00	8	8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4160.00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1	4160.00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4160.00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12	4160.00	10	10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4154.00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118.33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139.92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160.00	12	12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4160.00	7	7	河北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8070209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晴晴

社会保障号码：13098119950101664X

个人社保编号：1306020574315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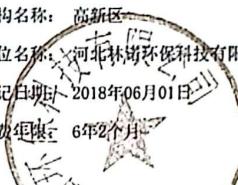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201812	3263.30	7	7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3263.3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000.00	8	8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80.0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5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02.50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920.55	7	7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定州市信达鞋厂
关于《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信达鞋厂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亚康	联系方式	188312816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3</u> 分 <u>20.605</u> 秒, 北纬: <u>38</u> 度 <u>25</u> 分 <u>32.7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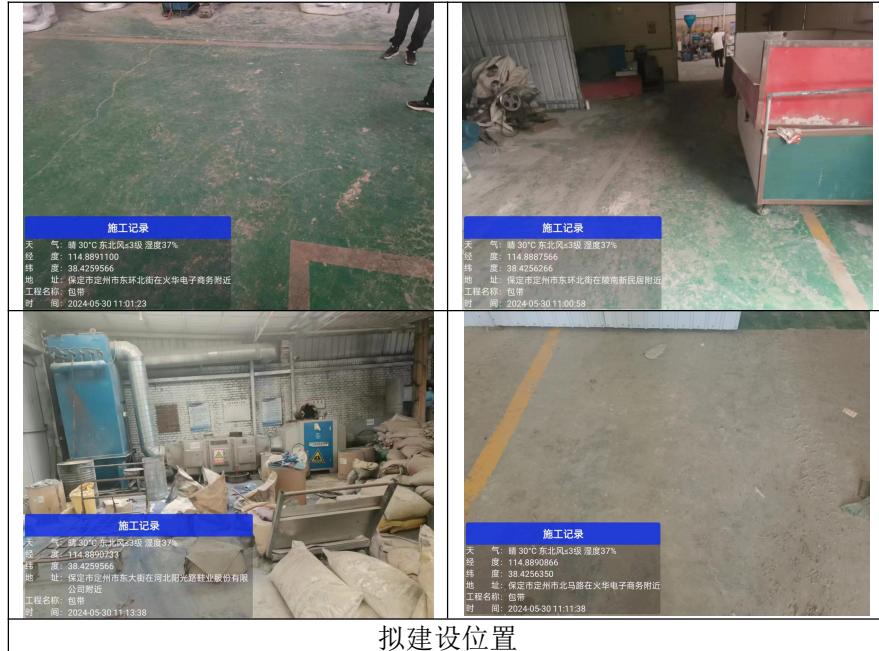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周村镇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全部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现有工程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试生产之前，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七、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一）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控。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廊坊、保定、沧州、衡水市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强化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	项目位于定州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	符合

		<p>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	符合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二)深入推进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修复</p> <p>1.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p>	本项目为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p>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3.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应急导排工程，实现三条主要河流应急治理设施体系完备覆盖。</p>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 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p>	<p>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p>本项目产品为电缆包带、滴塑商标，原料全部为原包料，不涉及回收料；同时项目不涉及塑料回收再利用。</p>	符合

	<p>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逾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四) 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p> <p>1.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入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为重点,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p>	
(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	本项目所用原料 PP、PVC、色母粒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

		<p>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筒排空 (DA001);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DA001);	符合

	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23) 73 号)	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省大 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符合	
	《2020年挥 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方 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厂房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白洋淀生态 环境治 理和保 护条例》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p>整和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和无害化达标排放。</p>		
	<p>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本项目无外排，无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p>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p>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符合																		
(4)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p>																						
表 1-5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四区一线”</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分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自然保护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定州市信达鞋厂现有厂区，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保护红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定州市信达鞋厂现有厂区，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定州市信达鞋厂现有厂区，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的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位于周村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附图。

**表 1-6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符合要求。

	<p>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要求。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p>	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和高污染工业项目。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 污染物 均满足 所在区 域的排 放限值 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 不属 于存 在重 大环 境安 全隐 患的 项 目。
资源开发利 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生 产不使 用煤 炭资 源。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p>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
	水资源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p>	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門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
能源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煤炭、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进行2倍削减替代。</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在现有厂区建设，满足要求。</p>

		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要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电缆包带和滴塑商标，不属于严 禁生产和严 禁销售的产 品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9）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乡镇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

				<p>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p>定州市信达鞋厂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加电缆包带产品，本项目主要为新增电缆包带、滴塑商标产品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信达鞋厂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定州市信达鞋厂现有厂区，中心点坐标：东经：114°53'20.605"，北纬：38°25'32.711"；厂区西侧为塑料鞋厂，东侧、北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80m处的南宣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p>																	
	3、建设内容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在注塑车间内新增4套电缆包带生产线、一台破碎机、十台滴塑机用于电缆包带和滴塑商标的生产。现有工程注塑车间废气与本项目废气同步治理排放。</p>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扩建项目</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在注塑车间内安装电缆包带生产线、破碎机、滴塑机。扩建后形成年产2000t/a电缆包带、50t/a滴塑商标的生产能力。</td></tr><tr><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等依托现有工程</td></tr><tr><td>3</td><td>储运工程</td><td>依托现有工程库房</td></tr><tr><td>4</td><td>公用工程</td><td>供电：用电由南宣村供电网络供给； 供水：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及夏季制冷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td></tr><tr><td>5</td><td>依托</td><td>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系统、供暖。</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扩建项目	1	主体工程	在注塑车间内安装电缆包带生产线、破碎机、滴塑机。扩建后形成年产2000t/a电缆包带、50t/a滴塑商标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等依托现有工程	3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4	公用工程	供电：用电由南宣村供电网络供给； 供水：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及夏季制冷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	5	依托
序号	项目	扩建项目																
1	主体工程	在注塑车间内安装电缆包带生产线、破碎机、滴塑机。扩建后形成年产2000t/a电缆包带、50t/a滴塑商标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等依托现有工程																
3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库房																
4	公用工程	供电：用电由南宣村供电网络供给； 供水：用水由南宣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及夏季制冷依托现有工程，采用空调。																
5	依托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供电系统、供暖。																

工程		
6	环保工程	<p>废气：混合、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空（DA002），挤出压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混合、粉碎工序处理后废气一同排放。</p> <p>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p> <p>固体废物：一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7	以新带老	现有工程拖鞋注塑生产车间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与本项目废气一起治理排放

4、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安装设备，构筑物不发生变化。厂区北侧为造粒生产车间、西侧为库房、西南为库房及办公室、东南侧为库房及接待室、东北侧为注塑车间，厂区中部为库房及危废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电缆包带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t/a、滴塑商标 50t/a。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拖鞋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万双/a，电缆包带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t/a、滴塑商标 50t/a。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拖鞋	万双/a	200	-	200
2	电缆包带	t/a	-	2000	2000
3	滴塑商标	t/a	-	50	5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运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拖鞋	PVC 树脂	t/a	600 (粉)	-	600 (粉)	原包料，粉状，袋装
	发泡剂	t/a	2	-	2	外购
	二丁酯	t/a	80	-	80	液体，桶装
	二辛酯	t/a	80	-	80	液体，桶装
	色粉	t/a	10	-	10	粉状，袋装

	钙粉	t/a	10	-	10	粉状, 袋装
电缆包带	PVC	t/a	-	1300	1300	颗粒, 袋装
	PP	t/a	-	700	700	颗粒, 袋装
	二丁酯	t/a	-	120	120	液体, 桶装
	二辛酯	t/a	-	120	120	液体, 桶装
	钙粉	t/a	-	33	33	粉状, 袋装
	色母	t/a	-	33	33	颗粒, 袋装
滴塑	PVC	t/a	-	50	50	颗粒, 袋装
	二丁醇	t/a	-	7	7	液体, 桶装
	二辛醇	t/a	-	7	7	液体, 桶装
	钙粉	t/a	-	0.8	0.8	粉状, 袋装
	色母	t/a	-	0.8	0.8	颗粒, 袋装
电	万 kwh	45	150	195	南宣村供电网络供给	
新鲜水量	m ³ /a	630	330	960	南宣村供水管网提供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聚丙烯: 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作用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370℃左右开始分解。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

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二丁酯、二辛酯：增塑剂。增塑剂的作用主要是减弱树脂分子间的次价键，增加树脂分子链的移动性，降低树脂分子的结晶性，增加树脂分子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一般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的油状黏稠液体，属脂溶性物质，易溶于甲醇、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大多数是高沸点、低挥发度的液体，少数则是熔点较低的固体。难溶于水，比重与水接近，与塑料分子的相溶性较好，两者间主要由氢键或范德华力结合，彼此保持相对独立的化学性质。可增加聚合物材料的延展性和柔韧性，改善加工性能，提高塑料制品的强度。

7、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拖鞋	1	造粒生产线	0.025t/a	3	0	3
	2	搅拌机	转速： 500 转/min	6	0	6
	3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1t/h	10	0	10
	4	打包机	0.05t/h	2	0	2
	5	粉碎机	0.1t/h	2	0	2
	6	冷却塔	容积 30m ³	1	0	1
电缆包带	7	电缆包带生产线	0.25t/h	0	4	4
	8	破碎机	/	0	1	1
滴塑商标	9	滴塑机	/	0	10	10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31.1m³/d，包括冷却塔补充用水 1m³/d，冷却工序补充水 0.1m³/d，循环水量 30m³/d。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63.2m³/d，包括新鲜水用量 3.2m³/d，循环水用量 60m³/d。

②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增加。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 2-5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综合利用率	排放量
现有工程	生活用水	1	1	0	0.2	0	0.8
	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水	10.1	0.1	10	0.1	99%	0
	冷却塔补充水	21	1	20	1	95.23%	0
本项目	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水	10.1	0.1	10	0.1	99%	0
	冷却塔补充水	21	1	20	1	95.23%	0
合计		63.2	3.2	60	2.6	94.9%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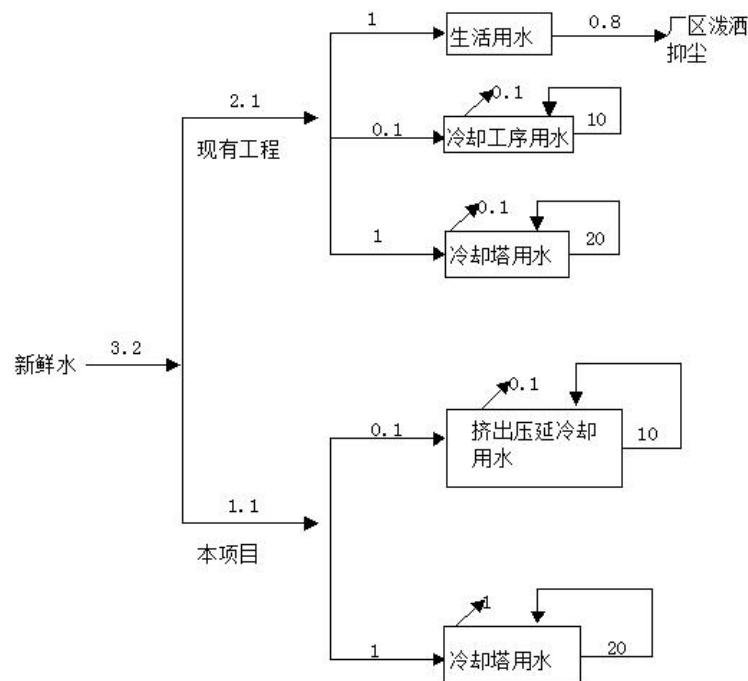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150 万 kWh，由南宣村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p>(3) 供热、制冷</p> <p>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p> <h3>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3> <p>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24h，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p>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 电缆包带</p> <pre> graph LR 原料 --> 搅拌 搅拌 -- G1, N1, S1 --> 挤出压延 挤出压延 -- G2, N2 --> 分割 分割 --> 检验 检验 --> 包装入库 检验 -- 不合格产品 --> 粉碎 粉碎 -- G3, N3 --> 分割 粉碎 -- G4, N4 --> 搅拌 </pre> <p>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p> <p>①搅拌</p> <p>外购的PVC颗粒/PP颗粒及其他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库房。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根据原料配比要求，将原料及各种辅料倒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原料为粉状原料，搅拌过程中会有颗粒产生。</p> <p>产污环节：加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1，原辅材料废包装袋S1及搅拌噪声N1。</p> <p>②挤出压延</p> <p>搅拌均匀的原料进行挤出压延，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电缆包带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挤出压延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设备自带的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返回搅拌工序回用。</p> <p>产污环节：根据原料不同，PVC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G2，PP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2；设备噪声N2。下脚料破碎时产生颗粒物G4和破碎噪声N4。</p> <p>③分割</p>

	<p>冷却后的电缆包带进行分割，使用刀片将电缆包带分割成合适的长度。</p> <p>④检验</p> <p>生产出的产品需进行检验，对产品的完整度、厚薄等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作为原料进入搅拌工序使用。</p> <p>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3。</p> <p>(2) 滴塑商标</p> <pre> graph LR Raw[原料] --> Melt[熔融] Melt --> Drip[Drip] Drip --> Cool[NaturalCooling] Cool --> Inspect[检验] Inspect --> Pack[包装入库] Melt --> Grind[粉碎] Grind --> Inspect subgraph Emissions [] G3_N3[G3、N3] G5_N5_S2[G5、N5、S2] end G3_N3 --- Grind G5_N5_S2 --- Cool G5_N5_S2 --- Inspect Inspect -- "不合格产品" --> Recycle[] Recycle --> Melt </pre> <p>图 2-3 滴塑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p> <p>①熔融、滴塑、冷却</p> <p>由于滴塑机为整体设备，利用外购PVC颗粒作为原料，由人工将PVC颗粒运至生产车间，将PVC颗粒、色母等倒入滴塑机后到最终出成品为一体成型。</p> <p>产污环节：熔融、滴塑、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5、加料产生废包装袋S2及设备噪声N5。</p> <p>②检验</p> <p>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p> <p>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3。</p>		
2、产排污节点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电缆包带搅拌工序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排空 (DA002)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 G3	颗粒物	
	下脚料破碎工序 G4	颗粒物	
	电缆包带挤出压延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 G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废水	间接冷却	-	循环利用

	噪声	搅拌、挤出压延、粉碎等 N1-N3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降噪等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N5	风机噪声													
	固体废物	熔融、滴塑等 N4	设备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由回收单位回收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N6	风机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加料工序 S1、S2	原材料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S3	废活性炭													
<p>1、公司基本情况概况</p> <p>定州市信达鞋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目前主要产品为拖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0万双拖鞋。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审批文号</th> <th>审批时间</th> <th>审批部门</th> <th>验收文号</th> <th>验收部门</th> <th>验收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td> <td>定环表[2021]113号</td> <td>2021年8月10日</td> <td>定州市生态环境局</td> <td>/</td> <td>自主验收</td> <td>2022年1月17日</td> </tr> </tbody> </table> <p>2024年6月3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9WGTP2K001X，有效期限：2024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企业定期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p> <p>2、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环评、自行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废气主要包括造粒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搅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 <p>造粒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空；搅拌、破碎、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空。</p> <p>根据《检测报告》（庚驰环检字[2022]第J0386号），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5458Nm³/h，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1	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定环表[2021]113号	2021年8月10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自主验收	2022年1月1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1	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定环表[2021]113号	2021年8月10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自主验收	2022年1月17日									

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2557\text{Nm}^3/\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5\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到达厂界的浓度最大值为 $0.30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的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噪声设备主要有挤出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综合措施，可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庚驰环检字[2022]第J0202号），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7.2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 46.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量

表2-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颗粒物	0.103	1.944
非甲烷总烃	0.864	8.64
氯化氢	0.1	10.8
COD	0	0
氨氮	0	0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现有工程环评验收为一根排气筒，由于集气管道过长，不利于废气收集，企业将造粒车间废气和注塑生产车间废气分别进行治理后分别排放。现状实际为造粒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空；搅拌、破碎、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空。

②现有工程注塑生产车间废气预计与本项目废气一同治理排放，为了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对注塑生产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

(2) 整改措施

①根据《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企业现有工程生产情况，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②将现有工程注塑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来的“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更新为颗粒物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内容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年评价指标中 NO ₂ 、SO ₂ 及 CO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现状监测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次扩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其中氯化氢无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现状监测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②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TSP 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检测的点位为刘家庄村，距离本项目 4500m。引用的监测数据是 3 年内监测数据，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详见附图 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委托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9-11 日。监测点位位于南宣村。

②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不少于 4 个样品，并计算算术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不少于 4 个样品，并测定等比例混合样品，TSP 每天采样一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20h。

③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宣村	非甲烷总烃	260-390	2000	19.5	0	达标
刘家庄村	TSP	84-126	300	42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h3>二、地表水环境</h3> <p>区域地表水为厂区南侧 5.8km 处的沙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p> <h3>三、声环境</h3>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h3>四、生态环境</h3>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五、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 (北纬)</th> <th>Y (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宣村</td> <td>38.42402483</td> <td>114.88675833</td> <td>村庄</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WS</td> <td>80</td> </tr> <tr> <td>陵南村</td> <td>38.42944606</td> <td>114.89366770</td> <td>村庄</td> <td>EN</td> <td>420</td> </tr> </tbody> </table> <h3>2、声环境</h3>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h3>3、地下水环境</h3>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h3>4、生态环境</h3>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北纬)	Y (东经)	南宣村	38.42402483	114.88675833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S	80	陵南村	38.42944606	114.89366770	村庄	EN	420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北纬)	Y (东经)																					
南宣村	38.42402483	114.88675833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S	80																	
陵南村	38.42944606	114.89366770	村庄		EN	420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现有厂区，占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PVC 挤出压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p> <p>PP 挤出压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p> <p>氯化氢、颗粒物(染尘料)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p> <p>伴随非甲烷总烃排放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p> <p>②厂界无组织废气</p> <p>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伴随非甲烷总烃排放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计）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p> <p>③厂区无组织废气</p> <p>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p>

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率不满足时执行)。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最低去除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混料、粉碎	颗粒物	18mg/m ³ ,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氯化氢	0.2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4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依据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夜间 50dB(A)													
一、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 ₃ -N、TN、TP、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m ³ /h)	年运行时间(h)	预测排放浓度(mg/m ³)	预测排放量(t/a)	达标排放浓度(mg/m ³)	达标排放量(t/a)						
造粒车间(DA001)	1	造粒车间(DA001)	颗粒物	6000	7200	6.25	0.27	18	0.778						
	2		非甲烷总烃	6000	7200	1.108	0.048	80	3.456						
	3		氯化氢	6000	7200	1.134	0.049	100	4.32						
注塑车间(DA002)	4	注塑车间(DA002)	颗粒物	10000	7200	0.403	0.029	18	1.296						
	5		非甲烷总烃	15000	7200	14.509	1.567	80	8.64						
	6		氯化氢	15000	7200	1.769	0.191	100	10.8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 ³)×风量(m ³ /h)×年运行时间(h/a)/10 ⁹															
项目建成后按达标排放量计算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2.096t/a、颗粒物 2.074t/a、氯化氢 15.12t/a、SO ₂ :0t/a、NO _x : 0t/a、COD: 0t/a、NH ₃ -N: 0t/a、TN: 0t/a、TP: 0t/a。															
项目建成后按预测排放量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615t/a、颗粒															

物 0.299t/a、氯化氢 0.24t/a、SO₂: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表3-7 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颗粒物	0.103	0.103	0.299	0.299	+0.196
非甲烷总烃	0.864	0.864	1.615	1.615	+0.751
氯化氢	0.1	0.1	0.24	0.24	+0.14
SO ₂	-	-	-	-	-
NO _x	-	-	-	-	-
COD	-	-	-	-	-
氨氮	-	-	-	-	-
TN	-	-	-	-	-
TP	-	-	-	-	-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表3-7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8.64	8.64	1.615	1.615	-7.025
氯化氢	10.8	10.8	0.24	0.24	-10.56
颗粒物	1.944	1.944	0.299	0.299	-1.645
SO ₂	-	-	-	-	-
NO _x	-	-	-	-	-
COD	-	-	-	-	-
氨氮	-	-	-	-	-
TN	-	-	-	-	-
TP	-	-	-	-	-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指标不发生变化，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量有所增加，但是不超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议保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64t/a、氯化氢 10.8t/a、颗粒物 1.9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建构筑物，仅涉及现有物品进行清理和新设备的安装。</p> <p>1、施工废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 和 THC，主要来源于物品拆除和安装过程中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检查，道路洒水抑尘，其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施工期的影响会随施工期间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发生联系。</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装卸、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p>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80m 处的南宣村，本项目位于村边，运输车辆尽量绕行，施工噪声影响较小。</p> <p>4、施工固废处置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除。</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h3>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h3> <p>(1)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缆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滴塑商标生产工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由于本项目废气与现有工程拖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同治理排放，治理、排放情况一同进行分析。</p> <p>(2) 污染物源强</p> <p>①非甲烷总烃</p> <p>电缆包带挤出压延、滴塑商标滴塑工序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计，电缆包带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滴塑商标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因此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535t/a。</p> <p>根据之前环评：现有工程注塑生产工序的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9t/a、造粒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6t/a。</p> <p>②颗粒物</p> <p>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搅拌、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下脚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参考现有工程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的 0.5%，粉状原料约 33.8t/a，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9t/a。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VC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约为 20.5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0.178t/a。</p> <p>根据之前环评：现有工程造粒搅拌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注塑工序的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t/a。</p> <p>③氯化氢</p>
--------------	---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text{t}/(\text{t}\cdot\text{原料}\cdot\text{min})$ 。本项目挤出压延工序及滴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20℃，挤出压延或滴塑过程时间均低于 1min，按照 1min 计算，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电缆包带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t/a，其中 PVC 作为原料的有 1300t/a，滴塑商标设计生产能力为 50t/a，因此 PVC 电缆包带产生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169t/a，滴塑商标产生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65t/a。

根据之前环评情况，现有工程造粒工序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t/a，注塑工序的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厂区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设计生产能力	污染物产生量 (t/a)	运行时间 (h)
现有工程	拖鞋	造粒搅拌	颗粒物	类比	/	150 万双/a	3	7200
		注塑搅拌、破碎	颗粒物	类比	/		0.14	7200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35 千克/吨塑料		0.266	7200
			氯化氢	类比	/		0.06	72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35 千克/吨塑料		0.269	7200
			氯化氢	类比	/		0.06	7200
本项目	电缆包带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2.7 千克/吨-塑料	2000t/a	5.4	7200
			氯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0.13kg/t-原料		0.169	7200
		粉碎、搅拌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450 克/吨-产品		0.178	7200
	滴塑商标	滴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2.7 千克/吨-产品	50t/a	0.135	7200
		氯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450 克/吨-产品		0.0065	7200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特征污染物中涉及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会伴随有明显的异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评价以臭气浓度为评价因子，臭气浓度无量

纲，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评价。

(3) 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70%，本评价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70%计算。低于 90%的要求，因此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标准要求，在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监测点位。

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设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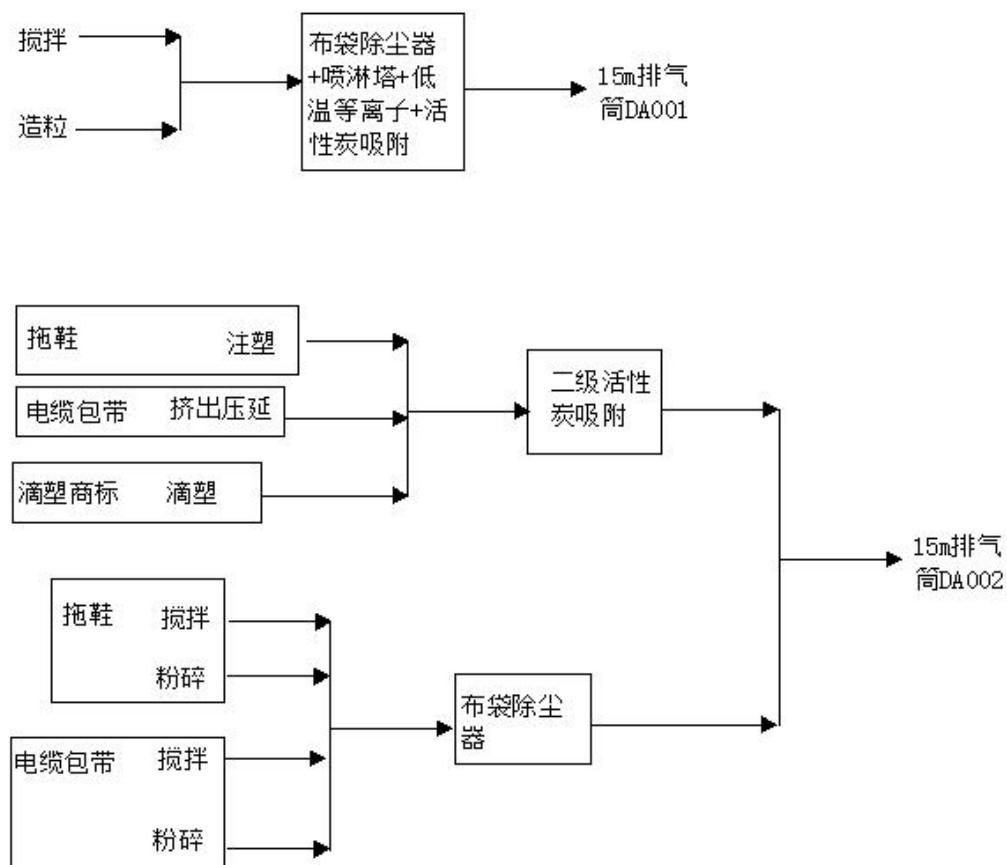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4) 污染物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类别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措施	废气量(m³/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拖鞋	搅拌粉碎	颗粒物	类比	0.14	1.94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0	0.013	0.181	0.002	7200
	电缆包带	搅拌粉碎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0.178	2.47		10000	90	90	0.016	0.222	0.002	7200
	拖鞋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269	2.49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高排气筒(DA002)	15000	90	70	0.073	0.676	0.01	7200
			氯化氢	类比	0.06	0.56		15000	90	10	0.049	0.454	0.007	7200
	电缆包带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5.4	50		15000	90	70	1.458	13.5	0.203	7200
			氯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0.169	1.56		15000	90	10	0.137	1.269	0.019	7200
	滴塑商标	滴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135	1.25		15000	90	70	0.036	0.333	0.005	7200
			氯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0.0065	0.06		15000	90	10	0.005	0.046	0.001	7200
	拖鞋	混料、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266	6.157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90	80	0.048	1.108	0.007	7200
			氯化氢	类比	0.06	1.389		6000	90	10	0.049	1.134	0.007	7200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3	69.44		6000	90	90	0.27	6.25	0.038	7200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58	/	车间密闭	/	/	0.58	/	0.081	7200	
			氯化氢	/	0.024	/		/	/	0.024	/	0.003	7200	
			颗粒物	/	0.032	/		/	/	0.032	/	0.004	7200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27	/	车间密闭	/	/	0.027	/	0.0036	7200
	氯化氢	/	0.006	/		/	/	0.006	/	0.0008	7200
	颗粒物	/	0.3	/		/	/	0.3	/	0.041	7200

表 4-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11	0.011	0.0015
	氯化氢	0.00006	0.00043	0.00043	0.00006
	颗粒物	0.00008	0.00053	0.00053	0.00008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13	0.0007	0.00013
	氯化氢	0.00016	0.00004	0.00016	0.00004
	颗粒物	0.0078	0.0015	0.0078	0.0015

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染尘料) 排放标准要求; 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1.769mg/m³, 排放速率为 0.02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4.509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伴随着非甲烷总烃一起排出,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607t/a, 非甲烷总烃达到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 到达厂界肉眼不可见,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尘料)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到达厂界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到达厂界的浓度值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颗粒物	0.103	0.103	0.631	0.631	+0.528
非甲烷总烃	0.864	0.864	2.222	2.222	+1.358
氯化氢	0.1	0.1	0.27	0.27	+0.17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注塑车间 (DA002)	颗粒物	0.403	0.004	0.029	
2		非甲烷总烃	14.509	0.218	1.567	
3		氯化氢	1.769	0.027	0.191	
4	造粒车间 (DA001)	颗粒物	6.25	0.038	0.27	
5		非甲烷总烃	1.108	0.007	0.048	
6		氯化氢	1.134	0.007	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1.615		
		氯化氢		0.2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注塑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 3 标准要求	2.0;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4.0mg/m³;	0.58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尘料)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032
	4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	0.024
	5	造粒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4.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0.027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尘料)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肉眼不可见	0.3
	8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07		
				颗粒物		0.332		
				氯化氢		0.03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631				
2	非甲烷总烃			2.222				
3	氯化氢			0.27				

3、废气排放口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o)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 2	一般排放口	114.88891482	38.42580464	15	0.5	常温
DA00 1	一般排放口	114.88865465	38.42591180	15	0.5	常温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

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 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年发生频次≤1 次/年；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次)
造粒车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6000	6.25	1h/次	0.037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00	1.667	1h/次	0.01
	氯化氢	≤1 次/年	6000	1.134	1h/次	0.0068
注塑车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0000	0.403	1h/次	0.004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000	14.509	1h/次	0.2176
	氯化氢	≤1 次/年		1.769	1h/次	0.0265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造粒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1次/年
	注塑车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1次/年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冷却循环水用水工序，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水进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建成后，废水均不外排，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区域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噪声级在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等隔

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15dB(A)以上。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表达各噪声源的X、Y坐标，以噪声源所在区域标高为Z轴相对0点给出设备场平标高下的安装高度。扩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4-12、4-13。

表 4-12 扩建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 源强/ dB(A) /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 物外噪 声 声压级 /dB(A)
			X	Y	Z					
注塑车间	生产线 1	75	61.92	53.68	1	1.92	60	昼 间/ 夜 间	20	40
	生产线 2	75	78.35	51.85	1	11.6	60		20	40
	生产线 3	75	87.92	44.54	1	2.08	60		20	40
	生产线 4	75	79.37	43.11	1	10.6	60		20	40
	破碎机	80	76.6	32.29	1	13.4	65		20	45
	滴塑机	70	76.41	30.15	1	13.6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69	27.12	1	14.3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93	25.36	1	14.1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22	23.04	1	14.8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93	20.59	1	14.1	55		20	35
	滴塑机	70	83.5	30.79	1	6.5	55		20	35
	滴塑机	70	83.02	27.68	1	6.98	55		20	35
	滴塑机	70	83.59	25.14	1	6.41	55		20	35
	滴塑机	70	83.22	23.64	1	6.78	55		20	35
	滴塑机	70	83.73	20.86	1	6.27	55		20	35

表 4-13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新增风机	66.96	30.59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夜间

2、评价水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4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3、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s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3) 预测内容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及距离最近环境敏感度的噪声，确定厂界预测值达标情况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通过输入各噪声污染源的位置坐标，结合噪声污染源类型，预测工程到达各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达标分析。

按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出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39.12	昼间55.8	55.89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46.4	47.14		
南厂界	31.16	昼间57.2	57.2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46.3	46.43		
西厂界	28.24	昼间56.9	56.9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46.8	46.86		
北厂界	38.29	昼间56.9	56.96		达标
		夜间46.5	47.11		

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到达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经过距离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5、监测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具体见表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p>①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p> <p>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的废弃包装物，现有工程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为0.5t/a，本项目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为1.5t/a，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外售。</p> <p>②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p> <p>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55t/a。上述固体废物全部为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危废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库房，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④职工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人，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p> <p>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加料过程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277-001-07	2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6.55	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1:0.3。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3.82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12.73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3.82+12.73=16.55t/a。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55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三个月	T	送危废库房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中间，注塑车间西侧	3m ²	由密闭容器盛装，分类分区存放	5t	3个月

(4) 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于库房，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防渗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存放时应密封，盛装各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放置在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中的要求。

②设置专用的危废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库房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

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接收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6）危废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完成系统填报。

②危险废物处置应就近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得跨省转移。另外为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同时运输车辆和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标有特定的图形和文字标志，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交通高峰期和交通拥堵道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图 4-2 危废标识、标签示意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暂存于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暂存于库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严格按照危废暂存要求进行设置，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可有效可控制固体废物暂存与区域土壤环境发生直接联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改变项目占地类型，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类型，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项目原料使用二丁酯、二辛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及原料二丁酯、二辛酯。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值。

表 4-19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_n)	临界量 (Q _n)	q/Q值
1	危废库房	废活性炭	4t	/	/
2	库房	二丁酯	2t	10t	0.2
3		二辛酯	2t	10t	0.2
合计					0.4

由表 4-10 所知，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表 4-2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原料二丁酯、二辛酯。

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危废桶内，分类分质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内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备用桶可承接泄漏得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与地下水、土壤直接接触的情况。

原料二丁酯、二辛酯为液态，暂存于库房内，采用塑料包装桶暂存，每桶200kg，库房内放有备用桶，发生泄漏时可承接泄漏的二丁酯和二辛酯。同时库房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与地下水、土壤直接接触的情况。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不涉及。

(4) 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库房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库房及二丁酯、二辛酯暂存库房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危废库房及二丁酯、二辛酯暂存库房外墙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同时危废库房及二丁酯、二辛酯暂存库房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备用桶、消防沙、消防铲等，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危废库房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5) 环境风险结论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检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吸附处理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染尘料)排 放标准
	注塑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 炭吸附处 理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 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 单，同时满足《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染尘料)排 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其他行业及表3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尘料)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措施: 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leq 10^{-10}$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危废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危废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备用桶、消防沙、消防铲等，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h2>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p>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GB15562.1、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根据本项目</p>
--	--

	<p>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设1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p> <p>（3）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营运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64t/a	/	/	2.222t/a	0.864t/a	2.222t/a	+1.358/a
	氯化氢	0.1	/	/	0.27t/a	0.1	0.27t/a	+0.17t/a
	颗粒物	0.103t/a	/	/	0.631t/a	0.103t/a	0.631t/a	+0.528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5t/a	/	/	2t/a	0.5t/a	2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	/	16.55t/a	1.5t/a	16.55t/a	+15.05/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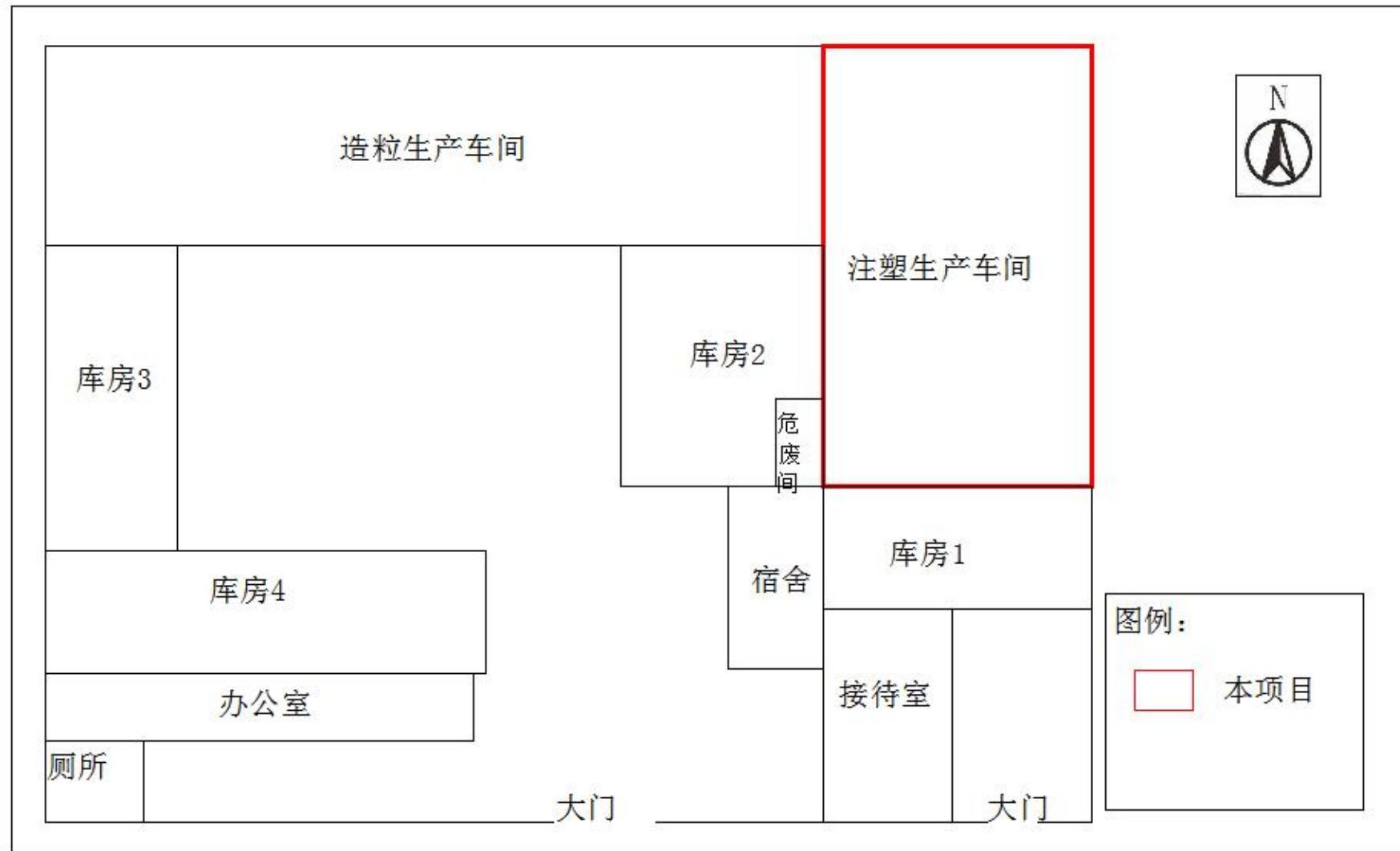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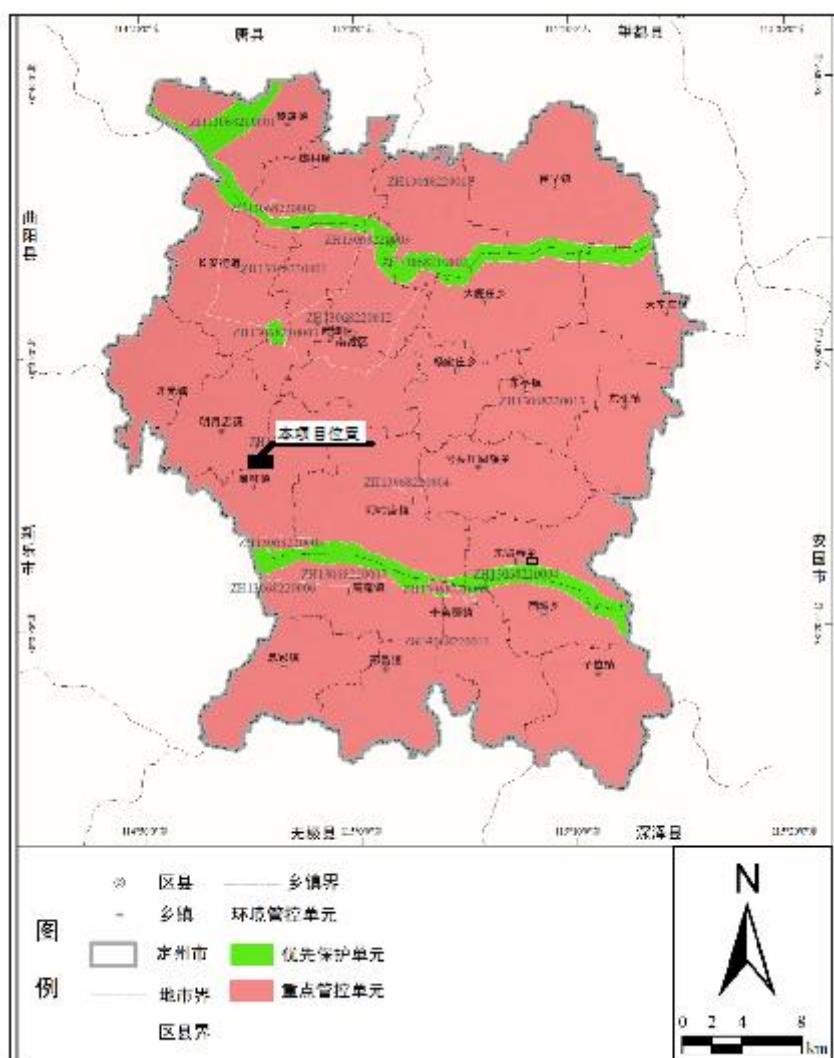
附图1 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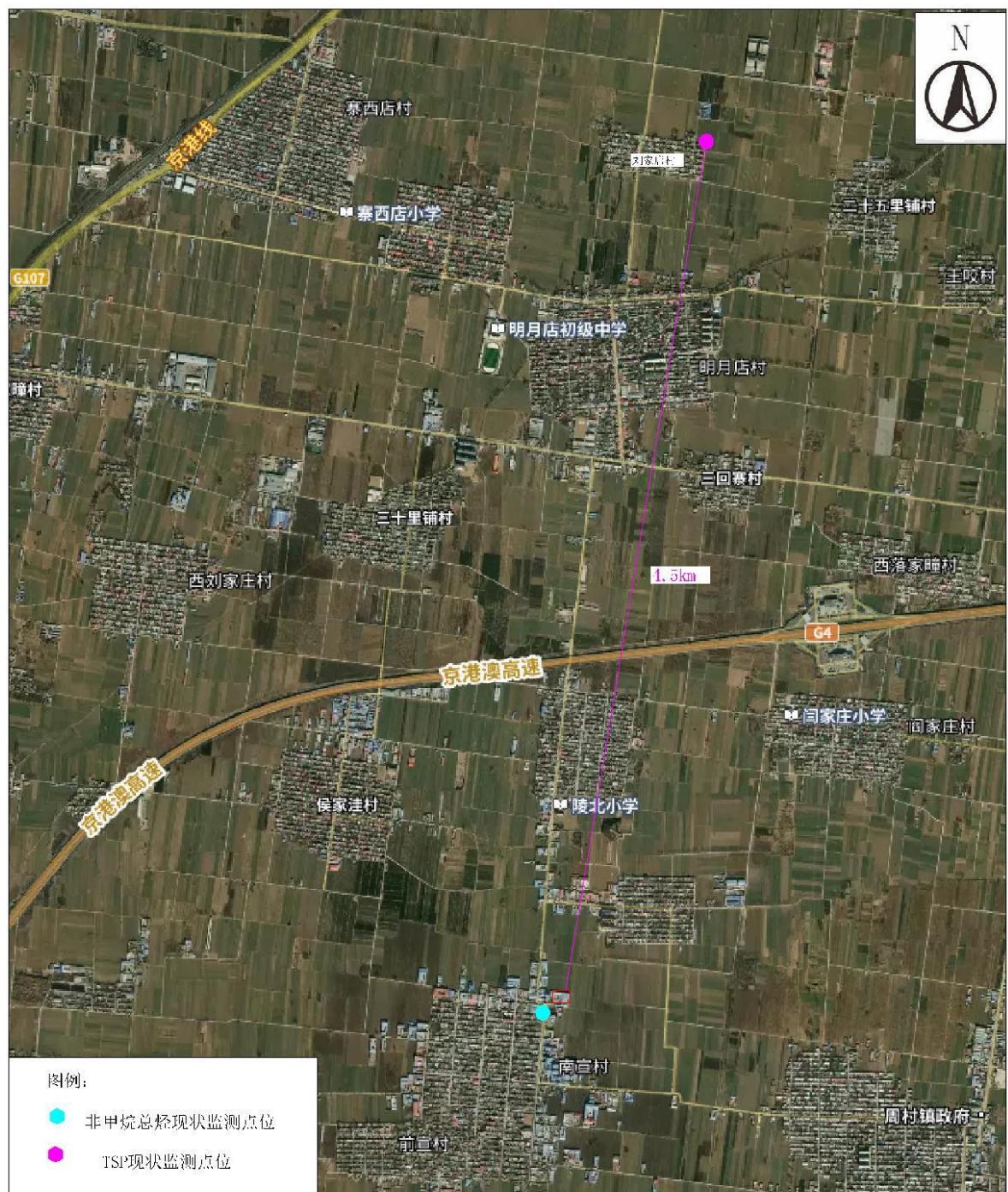


附图2 公司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6 建设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法规，我公司“定州市信达鞋厂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抓紧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信达鞋厂

日期：2024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WGTP2K

经营 者 王立军

名 称 定州市信达鞋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 塑料拖鞋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21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113号

根据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占地3333.3m²进行扩建，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环保设施，新增4条造粒生产线，所产颗粒全部作为原料用于现有项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能100万双，全厂年产200万拖鞋。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村镇政府已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挤出、注塑、搅拌、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HCl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9)表2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定州市信达鞋厂根据《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建设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占地3333.3m²，建设造粒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建构筑物，购置4台注塑机、4条造粒生产线、4台搅拌机、4台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能100万双，全厂年产拖鞋200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7月委托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1】113号）。由于资金和市场原因，企业目前购置4台注塑机、3条造粒生产线、2台搅拌机、2台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新增产能为75万双。

企业于2021年11月3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2130682MA09WGTP2K001X，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三）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已建成部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以及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1
李立军
2022年1月17日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造粒生产线、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质检、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均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 廉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破碎、搅拌、注塑、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等效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包装、挤出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浮选工序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十一

卷之三

三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值昼间范围为53.7dB(A)~57.5dB(A)，夜间范围为43.7dB(A)~4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于2类标准。

四 地方事物

第四阶段，项目所有问题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

了合理处理。
2. 讲
王立虎

(三) 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企业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企业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建项目通过阶段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信达鞋厂

2022年1月17日

3

孙海东 郭素文 张思波
王亚康

定州市信达鞋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亚康	定州市信达鞋厂	总经理	王亚康
	专业技术专家	郭嘉庆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嘉庆
	组员	赵丰	河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高工	赵丰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检测单位	张恩波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恩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9WGTP2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信达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9WGTP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至2029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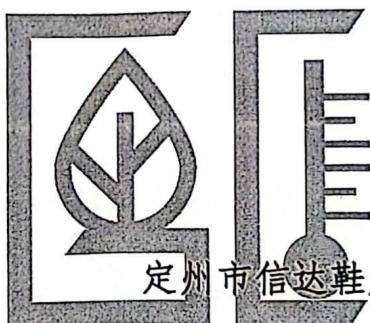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2)第J0202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定州市信达鞋厂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定州市信达鞋厂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年3月29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I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I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信达鞋厂	检测目的	自行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二、检测依据

表2 噪声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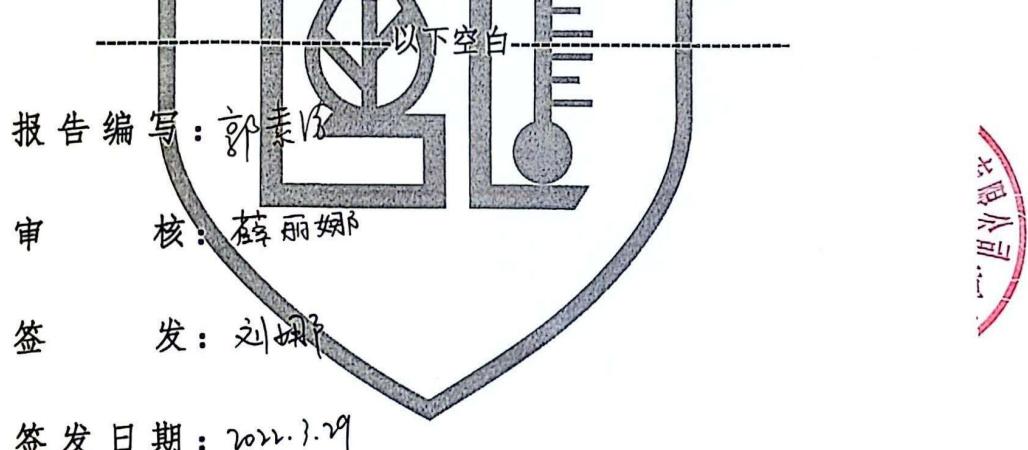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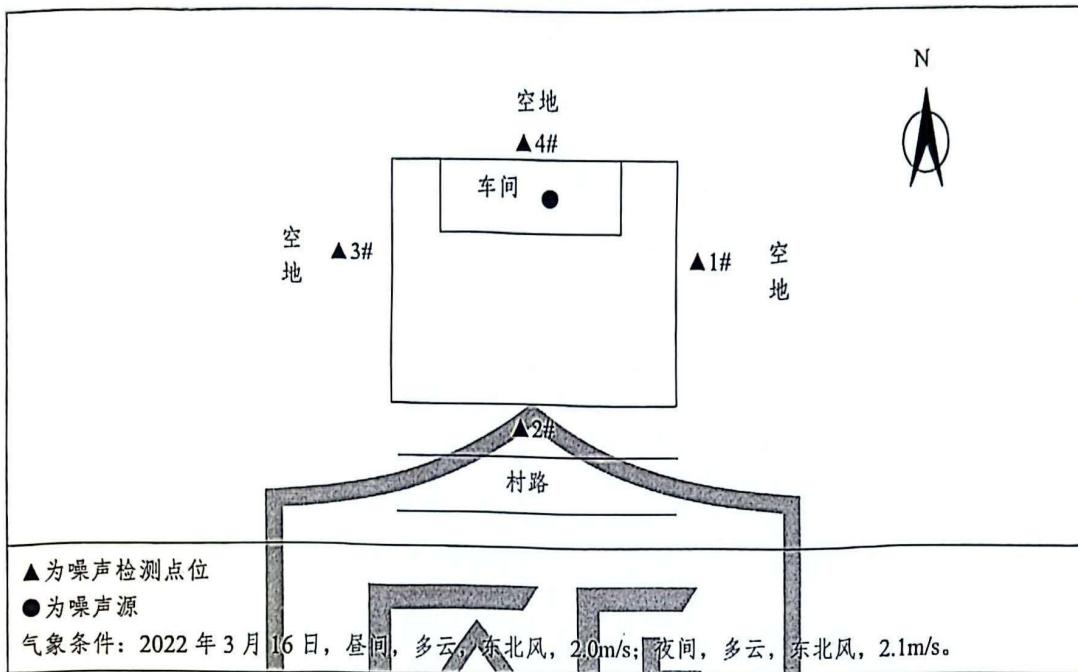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CSU1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116)	顿程义 高甜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1	达标情况
			单位	结果		
噪声	2022.3.16	1#东厂界	dB(A)	55.8	昼间 46.4	昼间≤60, 夜间≤50
		2#南厂界	dB(A)	57.2	46.3	
		3#西厂界	dB(A)	56.9	46.8	
		4#北厂界	dB(A)	56.9	46.5	

此页以下空白

图1 噪声点位示意图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4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2)第J0386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定州市信达鞋厂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定州市信达鞋厂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年5月13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MA**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信达鞋厂	检测目的	自行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25日-4月27日

二、样品信息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无组织废气	J0386-NMHC-(01~05)-(01~04)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保存完好	顿程义 李伟冬
		J0386-NMHC-06-(01~03)	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 装袋保存完好	
		J0386-TSP-(01~04)-(01~04)	氯化氢	多孔玻璃吸收瓶装液体, 保存完好	
2	有组织废气	J0386-PM-10-(01~03)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董晓轩 李伟冬
		J0386-NMHC-(07~10)-(01~03)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 保存完好	
		J0386-HCl-(08、10)-(01~03)	氯化氢	多孔玻璃吸收瓶装液体, 保存完好	

三、检测依据

表3-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S106)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054)	0.07mg/m ³ (以碳计)	焦亚慧 张占萌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6、S097、S098、S099)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0.001mg/m ³	李博荣 霍文哲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6、S097、S098、S09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5mg/m ³	司果果 李博荣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JQ-1210A 真空箱采样器(S10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112) GC9790II气相色谱仪(S054)	0.07mg/m ³ (以碳计)	焦亚慧 张占萌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112)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S06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9mg/m ³	司果果 李博荣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112)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1.0mg/m ³	李博荣 霍文哲

表 3-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S07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076)	顿程义 李伟冬

四、检测结果**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25	标况流量	Nm ³ /h	4712	4895	454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5	40.9	40.7	4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18	0.20	—	—
挤出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米) 2022.4.25	标况流量	Nm ³ /h	5299	5458	519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1	15.2	15.2	DB13/2322-2016 表 1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9	0.082	0.079	0.08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5	59.0	56.1	—	DB13/2322-2016 表 1 (≥ 90)	—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米) 2022.4.2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6	1.7	GB 16297-1996 表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9.3×10 ⁻³	8.3×10 ⁻³	9.3×10 ⁻³	GB 16297-1996 表2 (≤0.26)	达标
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进口 2022.4.25	标况流量	Nm ³ /h	2250	2271	221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1.8	41.9	4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5	0.093	0.095	—	—
搅拌、注塑、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米) 2022.4.25	标况流量	Nm ³ /h	2502	2448	2557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3	14.5	14.5	DB13/2322-2016 表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7	0.03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1.3	63.2	60.2	—	DB13/2322-2016 表1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5.6	5.3	5.6	GB 16297-1996 表2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0.014	GB 16297-1996 表2 (≤0.51)	达标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6	1.8	GB 16297-1996 表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3.4×10 ⁻³	4.1×10 ⁻³	4.5×10 ⁻³	GB 16297-1996 表2 (≤0.26)	达标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氯化氢 2022.4.25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GB16297-1996 表2 (≤0.20)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ND		
	4#	mg/m ³	ND	ND	ND	ND	ND		

续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4.25	1#	mg/m ³	0.204	0.204	0.199	0.201	0.302	GB16297-1996 表2 (≤1.0)	达标
	2#	mg/m ³	0.283	0.286	0.290	0.294			
	3#	mg/m ³	0.287	0.299	0.287	0.296			
	4#	mg/m ³	0.302	0.284	0.288	0.283			
非甲烷总烃 2022.4.25	1#	mg/m ³	0.68	0.71	0.69	0.70	1.11	DB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2#	mg/m ³	0.99	0.97	1.01	1.03			
	3#	mg/m ³	1.11	1.02	0.99	1.03			
	4#	mg/m ³	1.06	0.90	0.92	1.04			
	5#车间界	mg/m ³	1.46	1.53	1.46	1.50	1.53	DB13/2322-2016 表2 (≤4.0)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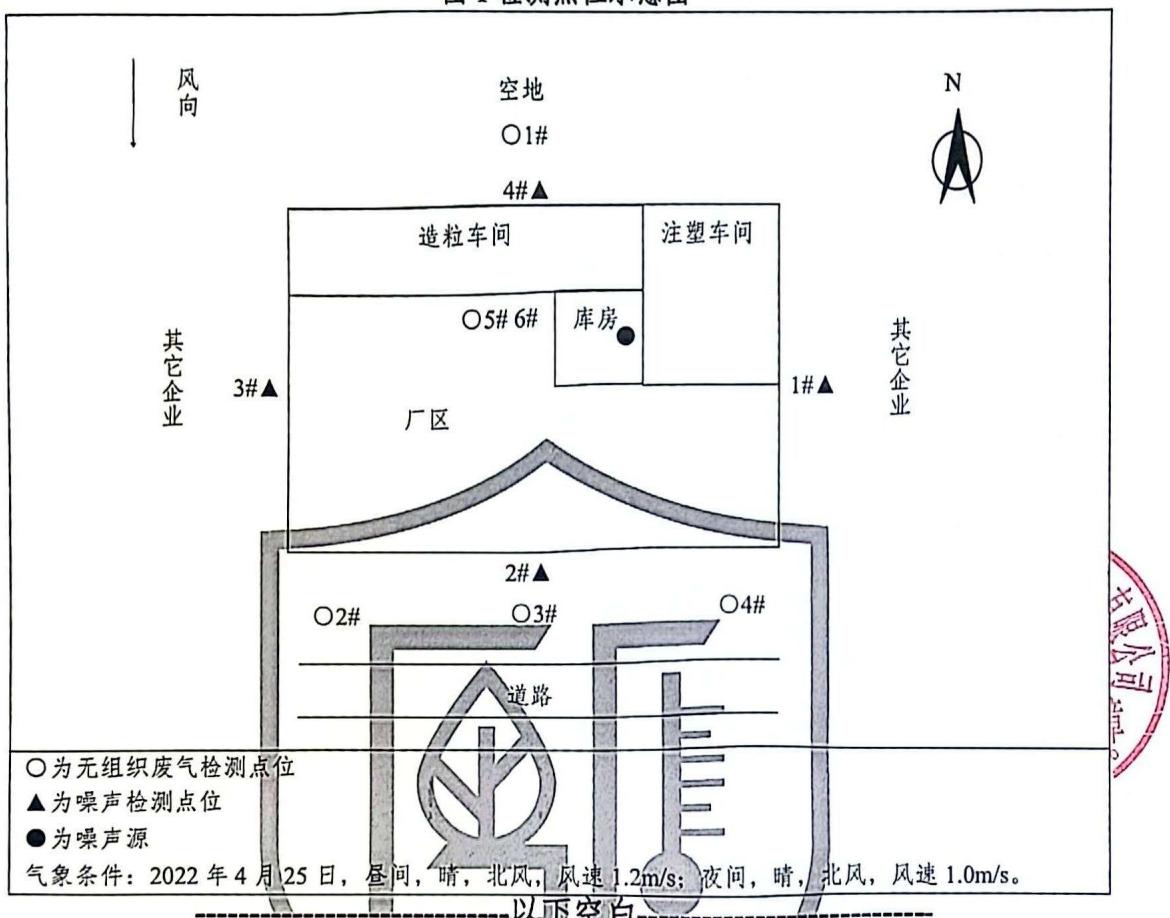
表 4-3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4.25	6#	mg/m ³	1.47	1.49	1.42	1.46	GB 37822-2019 附录A.1(≤6)	达标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1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问		
厂界噪声 2022.4.25	2022.4.25	1#东厂界	dB(A)	56.2	47.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南厂界	dB(A)	58.1	48.1		达标
		3#西厂界	dB(A)	56.7	47.9		达标
		4#北厂界	dB(A)	55.7	46.5		达标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高素娟

审核: 薛丽娟

签发: 刘娟

签发日期: 2022.5.13



210312340210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60601 号

委托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IMA**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年6月9-11日

分析日期：2024.6.10-2024.6.12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杨坚、赵海鹏

分析人员：姚悦

二、样品信息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3天	气袋密封无损

三、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1) /ZR-3520、空盒气压表 (LDC042) /DYM3、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 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02:00	08:00	
2024年6月9日	02:00		0.28
	08:00		0.28
	14:00		0.39
	20:00		0.27

续表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时	分	
2024年6月10日	02:00		0.26
	08:00		0.30
	14:00		0.36
	20:00		0.33
2024年6月11日	02:00		0.34
	08:00		0.32
	14:00		0.34
	20:00		0.3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表1 二级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详见表1;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详见表2。

表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2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3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表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期
环境空气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42	检定	2024.3.4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39	校准	2024.4.8	1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016	检定	2023.6.14	2年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进行。废气质量控制见表3、表4、表5。

表3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ND/ND/ND	ND/ND/ND	总烃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表4 废气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0.28/0.27	1.8%	$\leq 20\%$	符合
		0.26/0.26	0%		符合
		0.34/0.33	1.5%		符合

表5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及有效期	保证值	实测值/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氮中甲烷: 639425 (2024.1.27 -2025.1.26)	2.10μmol/mol		2024.6.10 测前总烃 2.10μmol/mol	2024.6.10 测后总烃 2.15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0%	2.4%		
				2024.6.10 测前甲烷 2.02μmol/mol	2024.6.10 测后甲烷 2.10μmol/mol		
				-3.8%	0%		
				2024.6.11 测前总烃 2.09μmol/mol	2024.6.11 测后总烃 2.18μmol/mol		
				-0.5%	3.8%		
				2024.6.11 测前甲烷 2.03μmol/mol	2024.6.11 测后甲烷 2.14μmol/mol		
				-3.3%	1.9%		
				2024.6.12 测前总烃 2.00μmol/mol	2024.6.12 测后总烃 2.06μmol/mol		
				-4.8%	-1.9%		
				2024.6.12 测前甲烷 1.95μmol/mol	2024.6.12 测后甲烷 1.97μmol/mol		
				-7.1%	-6.2%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六、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为 $0.26\text{-}0.39\text{mg}/\text{m}^3$ （以碳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李传星

审核: 宋永明



日期: 2024年7月5日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海涛 13383028666）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至11月11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方案》对刘家店村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TSP)	检测日均值，检测3天

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见表1-2。

表1-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刘家店村北	2023-11-07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8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店村北	2023-11-09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1-3。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7 $\mu\text{g}/\text{m}^3$

-----转下页-----

